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46號

抗 告 人

即聲明異議

人 陳凱崑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6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凱崑(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5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下稱甲案)；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78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1月(下稱乙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43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7年(下稱丙案)，上揭三案合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0年4月，實有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蓋定應執行刑時，法院除應受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限制外，亦應考量刑罰目的是在導正教誨觸法者、給予悔悟向善的機會，應注意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等權益，亦應符合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並參酌新法實施以來之其他判決，本件在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事。抗告人因此向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刑，卻遭檢察官否准，抗告人已深感悔悟，也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爰請求給予抗告人重生之機會等語。

01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02 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  
03 異議，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包括執行之指揮  
04 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台灣基隆地方法  
07 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5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即甲  
08 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09 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即  
10 乙案)；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11 度上訴字第243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即丙案)，均  
12 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在案，嗣抗告人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3 (下稱基隆地檢署)聲請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惟  
14 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以基檢汾甲114執聲他586  
15 字第11490210190號函否准抗告人之聲請等情，有上開執行  
16 指揮書、函文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  
17 1頁至第49頁)。

18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敘及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  
19 執行方法不當，認非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核  
20 與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固非  
21 無見。惟查：

22 1.抗告人上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經基隆地檢署於114年7  
23 月29日以基檢汾甲114執聲他586字第11490210190號函否准  
24 (見本院卷第27頁)，遂向原審法院提起聲明異議，其刑事  
25 聲明異議狀中主張理由略敘以：「…抗告人因毒品等案判2  
26 年11月確定，又因毒品案判5月確定，再犯毒品案判17年確  
27 定，現刑期為20年4月，…，懇請酌以上情，准予抗告人一  
28 個更適合的刑度，以期自新」等語(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9  
29 頁)，雖抗告人於聲明異議狀並未指出判決字號，然考抗告  
30 人前揭刑事聲明異議狀所指，綜合抗告人聲請狀附之執行指  
31 揮書，可認抗告人係請求檢察官將甲、乙、丙三案併予重新

01 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意思，並經基隆地檢署否准其聲  
02 請如上。

03 2.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係就檢察官否准甲、乙、丙三案併予  
04 重新更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命令（函文）聲明異議，原裁  
05 定未予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以究明聲請之意旨，逕認受刑人就  
06 聲明異議之要件不合，而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容有未  
07 洽。

08 五、綜上，原裁定既有前開不合，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且審酌  
09 上開事項，容有調查之必要，為維持抗告人之審級利益，應  
10 發回由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4 法官 劉為丕

15 法官 蕭世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再抗告。

18 書記官 吳沁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0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44號裁定